证券代码:60322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等的基本证明的证明还是证明的证明证明, 活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职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5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通知、经过民主选举、上官福旦(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官福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官福日,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9月,专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一车间主任,输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日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合州市黄岩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临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Ξ,	会议	軍议!	事项				
k2/	おいま	会宙	ìΫìΫ	宝及	投票	股东	地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37-5	以来石桥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V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V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1.01	李丽莎	√	
11.02		√	
11.03	邱高鹏	√	
11.04	陈坤	√	
11.05	徐赞	√	
1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	
12.01	郑峰	V	
12.02	王兴斌	V	
12.03	王呈斌	√	

-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00、12.0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并公司成为通过上班大型///IRX/八公司和政事等部门,在大型区域,从中国人员等统行投票,在可以管陆互联网投票中台(加过指定党身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由订义管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 l高等形式,依据的众权爱记口印版状名加土知规则版状参索权系,问每一见众灾看上初把这股水家参索及 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转htps://vote.sseind. com/d/ji,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股利相间品种优先股约数面总机。 持有多个股东联产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一思见的农庆宗。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席股东今(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 该代理人不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 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 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13. 融资融外设备出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 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025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的儿童百개印具百公40次入週 808 亏10x 核25核云以至 (四) 核子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 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潘敏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传真:0576-8406666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善通股数,

73.3	JERON GRANDSHIP	11-07/02/	100,70		2110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担	と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	
11.01	李丽莎				
11.02	田云飞				
11.03	邱高鹏				
11.04	陈坤				
11.05	徐赞				
1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_
12.01	关DIN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12.03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奔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

、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 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 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

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蔣xx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基投资ま	全在股权登记日收费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 采取	日累积投票制 他(m)在议案400"关于

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 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19-15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除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h]《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 修订及制定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

序号	制度名称	方式	审议程序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制定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1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W(4)-25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	制定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制定	
2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第10至23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6.7 示则成,3元元八,3元元八,3元三重。 申及则过 1、5.7 公司董王次明成中司以来6.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11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进入公司董程的首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丽莎女士、田云飞先生、邱高鹏先生、除坤先生、徐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峰女士、王兴斌先生、王皇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 过六年),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建议,认为上述 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的议案》。 鉴于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筹备上述股东会的具体事宜,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

2025年11月14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丽莎、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9月、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0月加入公司至今,先后任职于济民制药质管部、上海双鸽采购部、财务部及人力资源部。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上海市季贤区南桥镇人大代表、上海市奉贤区工商联常务理事、上海市商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台州商会副 会长以及奉贤区食品药品安全协会理事等。曾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聚民生物执行董事、双 鸽集团监事。 田云飞,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0年3月,硕士,有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4月加入公司至今,

历任济民制将生产部经理,这经理助理、双鸽集团制度经理、双鸽集团总经理、双鸽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第十一届、十二届浙江省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博鳌国际医院总

邱高鹏,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8月,硕士,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至 2011年6月任华立集团华方医药科技营销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我芯我能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加入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常务副总裁,济民堂总经理,并兼任等州二医院执行董事。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黄岩区第十四届政协委员,黄岩区第十五届政协常委, 浙江省医药协会常务理事,台州市药学会第四届理事。

陈坤,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3月,硕士,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2011年 任职于西部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1年-2016年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 2016年-2018年任职于西安雷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加入公 ·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令秘 徐赞,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11月,硕士,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成员。

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0 月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宁波蒙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宁波沃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公司投委会成员;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鹿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有限管钦)公司较委会成员;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注上海提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重导兼 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海南德费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 2023年6月任上海零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2025年7月至今任上海鹿在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民健

1、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無公里事疾远人 郑峰,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6年7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至2003年1 月,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合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兼副经理;2003年2月至2011年1月, 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年3月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浙江

估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制所长;2012年10月至今任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云楼挖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仔浙江双森会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5年7月任浙江海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 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王星斌,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2月,博士,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今,任台州学院教师,现为台州学院商学院教授;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603222

甘内穷的百字供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注律责任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2025年11月13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及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 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于1851 / 小八工门公马尹经由了/八公公之于1851 / 八江西亚芬文》/加及宋王门// / 侧侧 (2025 年 月 修订)等相关法律(产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济 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济民健康管理股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监事职 务。董事会目前成员7名,现拟增加2名董事,其中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订前	修订后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金")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本章程。
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注律。法据的规定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由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拉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拉定代表人。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能查看股系会对法定代表人职议的限 编、不得对法章能称为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职事职任。公司承担职事 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徙。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亦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董事、监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利义多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对公司。是东 富斯、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依据本章建。股东可以起闭缆东、股东可以起闭公司诸事、高级管理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历炎、公司可以起防破东、董事和高级管理 到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

制作:李 波	202 电话:010-83251716 E—mai	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 il;zqrb9@zqrb.sina.net	方面加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份公子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贮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厅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整元。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而额股,以人民币标 明面值,每疑面值变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	 (三)按照租保金额企數十二个月內累計計算票則,达到成設过公司最近一期经申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租保; (四)为资产负债单租过百分之十十的租保对象量供的租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一期經审計总統予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经非一个月内累计计策限则,达到或超过公 可最近一期经审计总统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接近一期经审计等资产百分之十的担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企业提供任何资本	贈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限计划的赊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的接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供	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语法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要求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份極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仓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交股东会审批。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法际控制人及此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二)、(三)项担保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待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经股东会作出成以,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申现有股东版述比股; (四)归公保金特增股本;	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本等应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韩空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拉亚股; (四) 以之税会转增股本;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投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从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大)项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战汉召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给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明十五条
業程第二十二条第一	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立董事要来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谈 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东会接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 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四十六条 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乘籍的规定,在收到概案后十口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规 东会的书面反馈愈见。董事合同意召开临时规会会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据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愈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颇权的标的。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末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资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债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处到提议后十日内本作出 反馈的,被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蓝客、篮客。这些职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 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该等人员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一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已分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以)(11),元少3年中安小阳(11)以自一7年11日来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腐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应当以于而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使患有股权性 脑的证券在买人后六个月次要出,或者在要出后分个月内又买 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得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帽即从,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本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人员、将其特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人后六个月内变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购人包销售后调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 中国证益金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常制的规定。在收到请 求后十日内据出周遗死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产届反馈意 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均原清末的变更,应当征 将相关股东的固意。	的规定,在收到請求后十日內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质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遊出該等限份不受六个月時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比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多不按照等一款股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家董事会在三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摇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审 计委员会撤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
公司董學公(4家/8) 《於是於门前, 28次青年次多/編學之(十 十日內执行) 公司董事会本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即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途带责任。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语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国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利股东会,选续90日以上单组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目存在集和主持。	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这在 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则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	so paragone y ontain a to open materials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號公司區目雖立政派台前,政派右前宣經中國以前付 公司股份的充分組織,股东坡其前持有核的种类,数億率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领书而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末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定处比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政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似的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称。参加政者家服设在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简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避与或者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五)直阅 复制本章舰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拟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有基股东会通知的相关 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的股东名册 不得用于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块师持律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建律,行政法规,缩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的其他权利。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市权险公司提出提架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 日前提出临时继紧; 产市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应当在收 到据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识。 公告贴时提案的内容, 但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摄 案。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报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提前通知公司,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對極素后兩日內发出股疾会补充通知,公告临結推案的內容,并 特容能由提案能,空原完全的之。但能由提案进度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如公告后,不得修 查收费会通如中已,列明的超案或者如如公告后,不得修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特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 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	股东会通知中来列明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通知方	股东会通知中来列明成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装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 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 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別名股东,協計股东金将于金以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名 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等决议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董俏。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帮助问,地点和会议即限; (二)接交会议审议财职获明歷鉴;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和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在体普通股股 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等决议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制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制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能,对战汉来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整定的,相关方应当片行股东会决议。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 (次)网络成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的股东等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 会议和参加基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 名,电话号码; (2)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但是,股东会,董事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 能,对决议未产生志册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法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将为法以事功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会采 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戴明网络或其他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依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裁明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部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 "这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于完地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 根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块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即事项的,将影时处即并履行和应信息被欺义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求对决以事项进行表决;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中间。不得平耳地解死会召开的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起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按余结束当日下午三点。股投登记日与会议日期完创的间隙 应当不多于化了下午1。股投登记日与金镇八千得变更。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取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根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台上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率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晚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进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基础评论、审计	等充分披露董事、當事保造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成本公司的按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三)按票将有本公司股份数据;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篮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即录制法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法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审计委员会,管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店招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二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惩戒。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餘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行致法规或者本章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抵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市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超受到审以资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125、放音目改美国作业之口是三十日/平地起步区、设备目记集部。 不立即增越记记将金使公司和越受到审心政补的指审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 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 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起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 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设 明原因。
近郊地區以下公平公平公平和區文到準度以外中的海域書的。由於外距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起 近26. 他人提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限前期款的规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可以依限前即當於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金寶子公司的董鄉 监事。孫經管理人員执行限多违及法律、 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金寶子公司合法权益逾成损失的、進獻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级 成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限《公司法》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原有实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较。股 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却以及举行规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依限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間百月時有公司 200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投权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题东接权委托书。 法、是承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类书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选定代表人身俗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接权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市超段权委	即,然由小平人有双对印旧户,级对对公学行。 法人股东应由注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季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未入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专而授权委
(四)不得盡用股东权获捐出客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租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二)依其時八期的眼份和人股方式鹽油眼飲, (三)除法律 法规矩定的情形外,不得相回其眼水,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施服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意限能定应当类相的其他义务。	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裁 审下列内容:	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裁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公司成果協用公司公人經达地位从市域水有限的任息。 通常等之间辖区人利益的,应当每分间的多年起等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百分之犯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	(江)/次评《开政征》是及中华相应正在《司中任用为利德义力。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者奔权票的指示等;
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赊偿责任。		(四)季托书签及日期府有效期限; (五)季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所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提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或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小製売的利益。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方发生业多和资金往来 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关联方担保诚与之发生发使交易,有可能会公司造成 损失的,就单会应通过司法程序及时常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书或者其他提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成者重审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权签者的授权 予政省其他授权文件,成当验立公证。 验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就按照代理要先书的清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所持公司的相应股份,避免或减少公司的损失。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可以针对不同的情况,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次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未履行本章程规定的非批组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 批准发生的按股股壳状态。月期或为股股股大료银在研形式的对 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进规行为,董事会将追求有关人员责任,严肃 处理。涉及金额投入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法机 依股东进行通机 误免相关人员职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法陈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布现场出席受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则席会议。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地位东坝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事公司债权人和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黎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录的股东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敦以上董事共同指举的一名监审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邦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 豁免: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似处生的重大事件;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的特件,由董事会规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_	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局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向股东会作出程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记载战以下内容。 (一)会议对师,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则综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版史标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易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从事损害公司成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产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_	公司或者取床利益的(T/An), 与核重率,高级管理人以界但是审 资任。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成者等示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 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签据检定。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董事全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童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金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他下列眼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 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申支股者领责方案,决算方案;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下列車項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宣的利润分配方案和除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消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五)对安行公司储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定 解散、消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明用、解码承办公司审计业	(三)董事会积监事会报告的任免及其限赖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责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成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即定的判關分配方案和除补予指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赔贬证益以料例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十)條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轉用 網帶会計؋率多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是基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多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植器四十四条规定的 (土)审议公司在一年内顾买、出售亚大 资产超过公司是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撤弱计 划和机工材配计划; (十六)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比或策进行调整; (十七)审议超越本章程明确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十八)审议提起本章程明确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协议。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申片边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五)股权撤销补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十八)軍以法律、行政法規、部」規章或本章結構定配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項。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整数:(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many Newson	I	(下转C3版)